枣环许可字[2021]1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福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只塑料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福泰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福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塑料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位于市中区西王庄乡洪村（枣台路东侧），原具备年产600万只塑料桶的生产能力。现增加3台吹塑机、4台注塑机、3台挤压成型机，年产1000万只塑料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29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

1#、2#生产车间VOCs采用“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原料仓库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颗粒物厂界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VOCs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中附录A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和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厂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生产固废 外售、回收等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含VOCs）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在厂区安装VOCS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控设备。自动监控设备须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健全完善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颗粒物、VOCs排放量应控制在0.124t/a、0.318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中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

 （共印10份）